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西溪院区办公楼辅楼平房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非政府采购】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Q241201ZF |
| 采购人： | 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
| 代理机构： | 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日期： | 二○二五年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_Toc7048)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 5 -](#_Toc916)

[前附表 - 5 -](#_Toc26748)

[一、 总则 - 9 -](#_Toc12812)

[二、 采购文件 - 16 -](#_Toc15922)

[三、 磋商响应文件 - 17 -](#_Toc10797)

[四、 磋商响应 - 20 -](#_Toc5154)

[五、 磋商文件开启 - 21 -](#_Toc28419)

[六、 资格审查 - 22 -](#_Toc27860)

[七、 磋商 - 23 -](#_Toc32243)

[八、 成交 - 25 -](#_Toc18705)

[九、 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 26 -](#_Toc20918)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7 -](#_Toc2422)

[第三章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 28 -](#_Toc32281)

[一、 项目概况 - 28 -](#_Toc22972)

[二、 工程要求 - 28 -](#_Toc12961)

[三、 技术要求 - 28 -](#_Toc23351)

[四、 商务要求 - 30 -](#_Toc9105)

[五、 工程管理的要求 - 31 -](#_Toc12380)

[六、 验收要求 - 32 -](#_Toc5093)

[七、 发包方式 - 32 -](#_Toc22850)

[八、 其他要求 - 32 -](#_Toc2052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33 -](#_Toc4487)

[一、 协议书 - 34 -](#_Toc10639)

[二、 合同条款 - 36 -](#_Toc8701)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2 -](#_Toc14605)

[一、 评审方法 - 42 -](#_Toc27908)

[二、 磋商流程及内容 - 42 -](#_Toc14109)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 50 -](#_Toc29316)

[四、 重新磋商 - 50 -](#_Toc20522)

[五、 磋商过程中的特别规定 - 50 -](#_Toc12510)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 53 -](#_Toc26175)

[一、 格式文本使用说明 - 53 -](#_Toc12885)

[二、 符合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54 -](#_Toc29014)

[三、 磋商响应函 - 55 -](#_Toc21175)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7 -](#_Toc31450)

[五、 授权委托书 - 58 -](#_Toc26445)

[六、 联合协议 - 59 -](#_Toc22097)

[七、 分包意向协议 - 60 -](#_Toc863)

[八、 初次报价表 - 61 -](#_Toc2130)

[九、 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厂家一览表 - 62 -](#_Toc9683)

[十、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63 -](#_Toc5682)

1.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Q241201ZF

**项目名称：**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西溪院区办公楼辅楼平房修缮项目

**预算金额（元）：**449844.00

**最高限价（元）：**449844.00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一

标项名称：西溪院区办公楼辅楼平房修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49844.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西溪院区办公楼辅楼平房修缮项目，位置为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西溪院区内。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直至本项目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专业承包企业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起至2025年01月15日止（09：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240号兔狗创新大厦1502室。

**获取方式：**[邮件或现场报名获取。报名须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及其附件。通过邮件获取的请将上述材料连同获取费用汇款凭证发送至zhangqitao@zqbid.com，并联系报名。](mailto:邮件或现场报名获取。报名须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及其附件。通过邮件获取的请将上述材料连同获取费用汇款凭证发送至zhangqitao@zqbid.com，并联系报名。)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1）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扫描件）；

（2）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及相关特定资格证书等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4）获取标书登记表；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均视为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将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售价（元）：**每份500.00（售后不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240号兔狗创新大厦1502室。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240号兔狗创新大厦1502室。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0元。

六、招标组织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行号102331002181）

银行账号：120202180980012507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依法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包括：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其他情形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本项目相关公告（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更正公告等）均以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发布的为准。请投标人自行及时关注，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再另行通知相关情况，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郑重提醒各投标人：对任何转载本项目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标事宜均需与本公告写明的指定人员联系。

5.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采购公告期限。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河下77号

项目联系人：诸狄正

项目联系方式：15858131875

质疑联系人：陈超

质疑联系方式：1585825255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东新路240号兔狗创新大厦西楼150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启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808575

质疑联系人：李铖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803309

1. 磋商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本表是对本次采购活动有关内容的强调，如与采购公告有矛盾以采购公告为准，如与采购文件其他条款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对应  条款 | 名称 | | 内容 |
| --- | --- | --- | --- |
| 一、8. | 是否允许分包 |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一、9.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统一组织  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方式： |
| 一、10. | 预备会/答疑会 | |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联系人：联系方式： |
| 一、15（4） | 是否资格入围项目 | | 否。  是入围家数：最少入围家数： |
| 三、2.（7） | 响应文件装订份数 | | 装订份数:  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件：1份。 |
| 纸质文件装订要求 | | 1、响应文件须采用胶装等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的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环、卡条、压条、抽杆夹、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纸质文件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一册），按照（1）资格文件（2）商务技术文件（3）报价文件的顺序合并装订成册。  分册装订，共分二册，分别为：（1）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2）报价文件。  3、本项目如有多个标项的，同一供应商投报多个标项时，各标项响应文件按以下方式装订：  不分标项装订，资格、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各标项合并装订并按前款要求分册。其中商务技术及报价内容须对应标项分别描述。  分标项装订，资格、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及报价文件按标项分别装订并按前款要求分册 |
| 电子文件装订要求 | | 存储载体：U盘  包含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的“.docx”格式版本及加盖公章、签名的正本扫描件“.pdf”格式版本  注：电子文件随报价文件一同密封。 |
| 三、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
| 四、1. | | 磋商响应范围 | 如本项目存在多个标项，磋商响应人可  兼投可兼中，即磋商响应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报，并获得对应投报标项的成交机会。  兼投不兼中，即磋商响应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报，但只能获得一个投报标项的成交资格，具体理由、规则详见“第五章磋商办法和标准”。 |
| 四、3. | |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快递递交  快递收件方信息见“采购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快递外包装请注明磋商响应人“简称”，并确保在投递过程中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递交时间：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递交地点：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东新路240号兔狗创新大厦1502室） |
| 五、1. | | 磋商文件开启方式 | 现场磋商文件开启  请各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现场参加磋商文件开启活动。  在线磋商文件开启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在线视频直播方式组织磋商文件开启  “腾讯会议”会议号：\*\*\*-\*\*\*-\*\*\*  会议链接：https://meeting.tencent.com/dm/baqqEakzZoVf  请各磋商响应人代表进入腾讯会议室后及时将“参会姓名”更改为磋商响应人全称。谢绝各磋商响应人代表参加现场磋商文件开启活动。 |
| 七、6 | 讲解演示 | | 本项目是否需要讲解演示：否；是，详见第五章磋商方案和标准。  在线讲解演示  演示条件:  现场讲解演示  演示条件：磋商响应人自行准备讲解演示设备，现场设备支持HDMI、Miracast、AirPlay方式投屏，屏幕比例支持16：9。  讲解演示时间： |
| 九、2 | 履约  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主要业务履行完毕前有效 |
| 十、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人应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手续。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行号102331002181）  银行账号：1202021809800125070 |
| 其他注意事项 | | | 采购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磋商响应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

* 1. 总则
     1. 实施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 1. 基本信息

有关本项目的基本信息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 + 1. 词条定义

**采购人/招标人/采购单位/招标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招标组织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并组织采购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均指本文件；

**“磋商响应人/投标人/磋商响应单位/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的供应商；

**“成交人/中标人/成交单位/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磋商响应人；

**“买方/甲方”：**系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卖方/乙方”：**系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一般与成交人相同；

**“书面形式”：**系指用文字来进行意思表示，包括各类纸质文件以及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实质性条款/实质性要求”:**系是指采购文件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包括：“技术要求”中的重要技术参数以及一般性技术参数不允许偏离的范围和幅度等；“商务要求/合同条件”中的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及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及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式等；“采购磋商响应规则”中磋商响应有效期、磋商响应保证金、磋商响应报价、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签署与盖章等。包括但不限于标记“▲”条款；

**“重大偏离（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磋商响应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偏离或保留。

* + 1. 符号定义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其他符号除非有明确说明，否则均仅作强调。

* + 1. 磋商响应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 1. 语言文字

1.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否则视同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仅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材料视同未提供。
   * 1. 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适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1.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如本章“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磋商响应人如需分包，应当在响应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并应符合采购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 1. 踏勘现场
3. 如本章“前附表”规定“不组织”的，供应商如觉得有必要，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4. 本章“前附表”规定“统一组织”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
5.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 磋商响应预备会/答疑会
8. 如本章“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应按规定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答疑。
9.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0. 答疑会后，采购人将按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书面澄清答复。
    * 1. 联合体磋商响应

如“采购公告”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则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响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采购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基本资格”且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资格”，如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磋商时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磋商依据；
2. 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以及各方的协议合同金额比例，在磋商响应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磋商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磋商响应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磋商响应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
4. 由联合磋商响应协议书中载明的主办人按规定进行签、章以及采购合同签订，对联合体各成员方同样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履约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由主办人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按联合磋商响应协议书约定共同缴纳。
   * 1. 磋商响应保证金
6. 磋商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保证金交纳金额及形式按“采购公告”的规定的金额及交纳方式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投报多个标项时，磋商响应保证金须按标项分别提交。
7. 磋商响应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办妥磋商响应保证金交纳手续。磋商响应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采购公告”中指定账户实际收到交纳的资金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时间和数额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8. 磋商响应人在交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用途、磋商响应项目以及标项，以便查对核实。所交保证金手续不重复使用，一项目一收退。磋商响应保证金交纳后，将磋商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电子回单、网页截图或收据等）复印件编入响应文件。
9.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从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出，否则视作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保证金。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保证金进账凭证上的账号、单位名称、开户行名称与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信息不一致的，视为磋商响应人提交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银行转出。
10.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11. 供应商办理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磋商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电子回单、网页截图或收据等）及磋商响应人收款账户信息。
12. 如磋商响应人有下列情况，将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
13. 磋商响应人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4.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磋商响应人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6.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9. 其他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 1. 对供应商的限制

违反以下规定之一的，相关当事人的磋商响应均无效：

1.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响应人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 询问、质疑与投诉

询问、质疑与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上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 - 1. 询问

1.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就某一事项向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询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规定不予答复的内容除外。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 1. 质疑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已按“采购公告”要求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组织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

上述“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 事实依据；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9. 采购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 + 1. 投诉
10.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组织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1.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 其他注意事项
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响应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4. 不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以书面形式为准。
15. 本章“前附表”明确本项目为资格入围项目的，若出现有效磋商响应人少于或等于入围需求家数时，将采用“末位淘汰制”，淘汰磋商结果排名最后一名的磋商响应人，其他有效磋商响应人获得入围资格。有效磋商响应人少于或等于采购人最少入围家数时则重新组织采购。
16. 磋商响应人应保证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磋商响应人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7. 为证明磋商响应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磋商响应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磋商响应人无关。
    * 1. 保密

参与采购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磋商响应人同意而可以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响应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1.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包括指本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以及其他附件（如果有，如图纸等）。

* + 1. 采购文件的解释

1.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等书面内容均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电子邮件等形式书面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所有磋商响应人均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 1. 采购文件的修改
4. 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5.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发出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原则上不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磋商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如认为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需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磋商响应。
6.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逾期未确认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其已收到。对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逾期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回复询疑人。
   1. 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1. 资格文件

1. 符合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本二、”）；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制件；
3. 联合协议（见“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本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或者磋商响应人不以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的，则本项内容无需提供）；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采购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项目无特定资格要求的，则本项内容无需提供）；
5.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制件
6. 磋商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制件（如有）。
   * + 1. 商务技术文件
7. 磋商响应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本三、”）；
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见“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本四、”）或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本五、”）；
9.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见“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本九、”如有偏离均应编制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0.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其中：

* 涉及以往业绩证明的应当在业绩证明材料前附《……业绩汇总表》（格式自拟），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甲方联系方式等对应磋商所需信息；
* 涉及服务团队人员证明的应当在人员证明材料前附《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格式自拟），内容至少包括姓名、年龄、职称/职务、学历/资格、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等对应磋商所需信息。

1.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拟分包情况等其他磋商响应人认为有必要需要说明的商务技术文件。如无，则本项内容无需提供）。
   * + 1. 报价文件
2. 初次报价表（见“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本八、”）；

**除有说明或明示可不提供的情形外，未完整提供上述内容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采购要求进行响应。
2. 磋商响应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有效。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节“1.响应文件的组成”的要求和顺序进行编写。采购文件有提供格式文本的，应按照格式文本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文本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4.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或表达不清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人的责任。
5. 磋商响应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6. 磋商响应人不得递交任何的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7.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及方式装订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8.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9. 采购文件中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的必须按照格式本文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
10. 所有扫描件、复印件（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均须加盖磋商响应人电子签章或公章。磋商小组可视情况要求磋商响应人提供原件，如磋商响应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实，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视为未提供。
    * 1. 磋商响应报价
         1. 报价组成

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技术服务、技术资料、材料及专用工机具、仪器仪表、人工成本、车辆、保险、税费、风险费用、沟通协调、成果等专家论证或审查会议涉及的场地、食宿、专家费等采购文件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产品及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 + - 1.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磋商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磋商响应人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磋商响应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参与本项目竞争需要的工作成本、成交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的代理服务费、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需求变动引起工作量的缩减等涉及的费用不需要单列报价子项，但均应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企业运营成本或报价因素中。

* + - 1. 磋商响应货币

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 - 1. 特别说明
* 磋商响应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由成交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高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磋商响应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合同签订后，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与合同有效期相同。
2.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响应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响应人以前在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3. 磋商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拒绝延期要求视同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人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
      1. 磋商响应范围

本项目如存在多个标项的，磋商响应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报，成交规则见“前附表”。

磋商响应人对所磋商响应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磋商响应。

*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与标记

1. 所有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2. 本章“前附表”要求“分册装订”的文件需按分册要求分别密封包装（即报价文件须单独密封包装）。否则如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包装物的正面应写明项目（标项）名称、磋商响应人全称，要求“分册装订”并密封的还需在包装物上写明分册类型（如报价文件），并注明“磋商文件开启时启封”，封口处要密封并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
4. 本章“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文件”的，“电子文件”随纸质“报价文件”一同密封包装。
5. 未按要求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组织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人应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将响应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响应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响应人以前在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 + 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磋商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人的修改文件，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响应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均视为无效。

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响应人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文件开启
     1. 磋商文件开启组织

本项目磋商文件开启现场活动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磋商文件开启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磋商文件开启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主持。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开启时间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组织磋商文件开启、开启响应文件，所有磋商响应人均应当准时参加。

磋商响应人对磋商文件开启过程和磋商文件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磋商响应人未参加磋商文件开启的视同认可磋商文件开启结果。

* + 1. 磋商文件开启流程

磋商文件开启按以下流程进行：

1. 主持人宣布磋商响应截止，介绍磋商文件开启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人名单、磋商文件开启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 现场工作人员按收到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符合密封及递交要求的响应文件，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磋商文件开启记录表》。
3. 采用“现场磋商文件开启”方式组织磋商文件开启的项目，工作人员将组织到场的磋商响应人代表集中确认并签署《磋商文件开启记录表》；采用“在线磋商文件开启”方式组织磋商文件开启的项目，工作人员将向各磋商响应人以邮件形式发送《磋商文件开启记录表》，磋商响应人应在15分钟内确认、签署并回传。
4. 磋商响应人代表未在磋商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的或不予确认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回传的均应当说明理由，否则均视为对磋商文件开启（开启）结果予以默认。
5. 磋商文件开启结束后，如发现磋商文件开启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者，除磋商小组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磋商文件开启结果不予纠正。
6.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接受：
7.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者包装不妥（“包装不妥”是指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等能直接接触到响应文件文字内容的包装）；
9.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响应文件。
10.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制。经磋商文件开启后递交至磋商小组的响应文件，仍需接受相关资格及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 1. 资格审查

1. 磋商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磋商响应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响应人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仅对磋商响应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内容负审核的责任，不对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磋商响应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采购人可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磋商响应人的法律责任。
2. 磋商响应人提交的资格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并不再将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磋商。
3. 磋商响应人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

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磋商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一律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查询工作在资格审查时由采购组织机构统一进行，查询结果打印后留存备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人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磋商。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2. 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3. 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重新组织采购。
   1. 磋商
      1. 磋商组织
4.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磋商工作，并依法履行职责。
5.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磋商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磋商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 磋商专家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 1.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磋商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 磋商原则
6. 磋商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和磋商标准进行独立磋商。
7. 磋商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 1. 磋商意见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 1. 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 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采购组织机构；
2. 服从采购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按要求佩戴工作牌；
3. 与磋商响应人或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采购磋商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 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磋商响应人代表，配合采购组织机构回答磋商响应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 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磋商响应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 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采购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采购文件的由编制采购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 1. 磋商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详细磋商方法和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方法和标准”。

* + 1. 磋商内容的保密

1. 公开磋商文件开启后，直到公告成交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都不向磋商响应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人过程中，磋商响应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1. 成交
      1. 成交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办法为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采购人按有关规定最终确定采购结果。

* + 1. 成交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采购结果发布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有效期为1个工作日。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 1. 成交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1. 合同签订

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须按项目预算金额的5%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叁万的按叁万计），赔偿用于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磋商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以及因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给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其他损失，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将视情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1.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6. 履约担保提交要求：见本章“前附表”，成交人应提交而未提交履约担保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7. 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成交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此外，成交人还须按以下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8. 采购人已向成交人支付了合同款的，成交人须一次性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采购人支付等额的违约金；
9. 采购人还未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的，成交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10. 成交人的违约金用于弥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损失，以及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磋商费等采购组织费用。
11.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按约定履约完毕后退还（具体退还方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12. 成交人不按合同履约的，采购人将对其行为上报至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见本章“前附表”
2. 收取标准或金额：见本章“前附表”。
3. 缴纳时间：见本章“前附表”。
4. 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
5. 特别说明：
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对应款项后向成交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磋商响应人在磋商响应报价时应予以考虑；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和磋商响应承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8.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放弃成交的，已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从成交人的赔偿款中扣缴。
9.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西溪院区办公楼辅楼平房修缮项目工程，位置为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西溪院区内。内容如下，具体要求详见对应附件（图纸、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内容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结合现场踏勘情况为准。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以便更全面了解工程现状。

* 1. 工程要求

1. 工程质量：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施工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3. ▲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且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有企业任职文件；
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
5. ▲拟派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
   1. 技术要求

依据采购人相关要求、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施工图纸（如有）、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 1. 材料选择

本采购文件涉及的主要设备和材料，各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设备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响应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如有其它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也必须满足。

* + 1. 材料的质量要求

1. 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业主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 成交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 材料检验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的程序进行。凡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 1. 材料供应要求
4.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业主单位确认后方能采购、进场、加工、安装。否则一律不予承认，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5. 本次采购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采购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发包人确认与采购要求、响应承诺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
6. 由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成交价不予调整。
   * 1. 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厂家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投标（推荐）品牌厂家或同档次及以上** |
| 1 | 钢材 | 沙钢、永钢、马钢、中天、西城或同档次及以上 |
| 2 | 瓷砖 | 诺贝尔、冠军、斯米克、亚细亚、东鹏或同档次及以上 |
| 3 | 木门 | 重庆美心、浙江金迪、升佳、TaTa、盼盼或相当于 |
| 4 | 石膏板 | 拉法基、可耐福、龙牌、兔宝宝、千年舟或同档次及以上 |
| 5 | 细木工板、阻燃板等板材料 | 千年舟、莫干山、兔宝宝、多玛、美心或同档次及以上 |
| 6 | 卫生间隔断 | 富美家、千思板、福德曼、威盛亚、坚朗或同档次及以上 |
| 7 | JDG管 | 萧通、利达、天一、武陵源、丰浩或同档次及以上 |
| 8 | 灯具、光源 | 欧司朗、飞利浦、雷士、三雄极光、欧普或同档次及以上 |
| 9 | 卫生洁具 | TOTO、美标、科勒、HCG、东鹏或同档次及以上 |

* 1. 商务要求

1. 工期：60日历天。
2. 付款周期：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项目初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确认后，经第三方审计，支付剩余金额。
3. 缺陷责任期（质保期）：不少于24个月
4. 因本项目的特殊性，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状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行政处罚、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请根据工地踏勘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报价，应是在要求工期内完成采购范围全部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工程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单价后期不做调整。
5.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应注意保护好采购人周边现有成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采购人满意，各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6.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
7. 废弃材料不得丢弃或随意堆放在工地内，清理产生的拆除费、搬运费、交通运输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8. 各供应商须全面考虑安装过程中所需的辅材用量，所需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相关费用的补偿要求。
9. 成交单位施工人员的住宿、用餐、用水、个人生活等均自行解决，材料的堆放及停车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各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10. 结合本文件及现场踏勘后，供应商认为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垂直运输、设备租用、高空作业等）均须计入响应总价。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工程完工后，成交人需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清洁工作。所需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相关费用的补偿要求。
12. 本次采购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采购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发包人确认与采购要求、响应承诺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
13. 施工期间，如遇重大活动或其他因素暂定的，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工期依据暂停时间自动顺延，但因此产生的其他影响或成本支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 工程管理的要求
14. 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5.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项目完成时间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验收要求

供应商按清单及图纸要求进行施工，直至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验收过程中，如有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及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由供应商负责整改，费用自负。

* 1. 发包方式

包工包料、保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总承包。

* 1. 其他要求

1. 采购文件里范围内总价包干(工程总包干)，提供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作为参考，如有遗漏或者清单与现场有冲突，以现场为准，不增加费用。投标单位要仔细勘察现场，报价时将有关费用报在投标总价里。
2. 承包人全权负责拆除改造处置清单中的资产，改造处置清单外的资产不得拆除，如因工程改造需要确需 拆除需报发包人同意，在原房屋资产中进行剥离；承包人不得私自处置拆除资产，如有违反，按处置资产原价 予以处罚；
3. 高空、屋顶、墙面、地下及各个楼层的资产拆除后，必须移至地面集中堆放，以易于搬运装载为原则。
4. 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文本为采购人与成交人需要签订的正式文本，除将采购结果内容逐项填入外，其他已填写内容不得更改（联合体成交的可针对多方权益适当调整部分描述，但不得调整任何导致对其他磋商响应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条款）。各磋商响应人应对本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需在商务偏离表中注明。

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西溪院区办公楼辅楼平房修缮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西溪院区办公楼辅楼平房修缮项目

甲 方：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乙 方：

签署日期：

* 1.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西溪院区办公楼辅楼平房修缮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西溪院区办公楼辅楼平房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西溪院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西溪院区办公楼辅楼平房修缮项目包含土建、装修、安装等

三、服务期：

合同签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的相关规定，满足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的支付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审计后的结算款再乘以成交单位承诺的折扣率。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条款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甲方（发包人）：（公章） 乙方（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幵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1.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合同条款；（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图纸。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未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2.2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和地方制定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相关设计、施工、监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协商解决。

3、图纸

1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共提供4套图纸给承包人，在合同签定后二天内提供2套完整的施工图，另外2套图纸在工程竣工后提供给承包人做竣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对其他第三方转借、提供或透露施工图信息资料。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若有需要，另行协商。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另行约定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现场管理、各方协调等；工程施工单位及人员的资质审查，上岗证、材料见证取样、产品材质核查、施工过程检查抽检、隐蔽验收、分部分项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的控制；签署工程竣工图、备案资料、归档资料：施工图范围内的技术核定，以及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规定的其它内容。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规定执行。

4.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另行约定 职务：工程师

职权：负责施工现场的各种签证、现场协调、监督和管理（签证需经发包人成本部审核后方能进入工程结算）。

5、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配合施工方联系电讯部门提供电讯线路，由承包人承担水电费和通讯费等费用。

(2)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7天提供真实准确的资料。

(3)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7天提供。

(4)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签定3天内提供，现场交验。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进行。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 护工作：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保护要求，承包人编制保护措施和办法，费用按实际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6.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发包人协调承包人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城市建设管理、施工 法规、周边关系、质监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交通等问题，如发生配合费用，按实计。

7、承包人工作

7.1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总计划在开工前提供；周计划在每周协调会前1天提报监理和发包人；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承担施工范围内所有安全保卫工作和现场文明施工的全部责任及费用；非夜间施工照明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安排，并承担其费用。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前，承担成品保护的责任和费用。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 费用承担：发包人应提供准确资料，因承包人未及时合理保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

(6)开工前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坐标控制点等书面资料，承包人应：

①准确的复测和放样，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詈、标高、尺寸及线性的正确性负责：若发现有误 别书面报送发包人，并由发包人和监理对承包人的施工定线或放样进行检查验收。

②负责提供放样所需的仪器、机具和劳务。

③发包人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有效 的保护一切基准点、标粧和其他有关标志，直到工程交工验收结束。

④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误差，一经发现， 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发包人及监理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7)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己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 行了查看和核查，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 气候、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提供情况等），已取得可能对合同履约过程中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 意外等必要资料，因此承包人自行承担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配合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多边关系、办理质监、安全等相关手续。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完成工程。

9、工期

9.1甲、乙双方确定的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为除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的合理工期。

9.2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

9.3凡由于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 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造成的以下费用：

9.3.1工程监理费用的增加；

9.3.2工程材料涨价因素造成的损失费用；

四、质量与验收

10、待工程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及监理方验收，直至合格。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本合同价款采用按11.2条结算方式按实结算方式确定。

11.2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的支付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审计后的结算款再乘以成交单位承诺的折扣率。

11.2.1取费标准：

1、工程造价费按浙江省2018版定额计算，材料信息按杭州市及浙江省施工当月信息价计入，无价材料按市场询价确定。

2、施工组织措施费、建筑企业管理费、规费、农民工伤保险、税费等按照中值标准计取。

3、除以上费用外，还有未明确的根据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预算及成交单位的报价比对后协商确定。

(1)其他项目费不计。

(2)规费按规定费率中值计取。

(3)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按中值

计取。

11.2.3材料价格；材料信息按杭州市及浙江省施工当月信息价计入，无价材料按市场询价确定。

11.2.4人工调整：此次采购为零星工程采购，人工按2018年预算定额人工补差到元，差价部分的人工费不进入取费只计取税金。零星维修点工：1、木工（ ）元每工日；2、泥工（ ）元每工日；3、漆工（ ）元每工日；4水电工（ ）元每工日。

按以上结算依据所确定的最终合同结算价应是承包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 围所需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工程间接费、进出场费、所有临时工程费、保险费、利 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2、工程款支付：

项目经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半年结算一次。

13、工程量确认

13.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季度末。

每半年按施工单位报一次决算，建设单位按施工单位报审的决算进行审计，按审计价支付。每次拨付进度款时，承包人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正规建安发票，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承包人办理完结算交财务入账时必须交足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建安发票。

六、违约、索赔和争议

14、违约

14.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14.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按合同工期延误，每延期1天，扣承包人人民币200.00元/天。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质量合格，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质量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甲方除扣乙方工程总造价的质量违约金外，还须自费返工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15、争议

15.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6、保险

16.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承担施工及完成本项目过程中的一切有关保险，承包人自行承担其风险。

八、其他约定

无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1. 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章规定的磋商方法、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评价。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磋商响应人的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二位。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 1. 磋商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磋商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流程及内容如下：

* + 1. 磋商前准备

1. 由磋商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 由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磋商办法、磋商标准，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 1.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小组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商务技术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5. 响应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成交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6. 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7. 仅提交非纸质响应文件文件或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采用活页装订环、卡条、压条、抽杆夹、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的；
8. 响应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本”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9.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
10. 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属于本采购文件明确限制磋商响应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
14. 未提供有效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响应文件；
15. 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1. 磋商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会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

磋商小组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且通过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详细磋商，磋商细则如下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 --- | --- | --- |
|  | **施工方案评价**  方案明确、可行、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的得满分；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或存在缺陷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5 |
|  | **重难点方案评价**  分析明确、可行、针对性强，解决措施详尽、准确的得满分；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或存在缺陷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5 |
|  | **质量保证措施评价**  方案明确、可行、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的得满分；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或存在缺陷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5 |
|  | **工期保证措施及施工进度计划评价**  方案明确、可行、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的得满分；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或存在缺陷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5 |
|  | **安全文明方案评价**  方案明确、可行、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的得满分；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或存在缺陷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5 |
|  | **合理化建议评价**  方案明确、可行、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的得满分；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或存在缺陷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5 |
|  | **主要材料评价**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符合项目特征、匹配采购人需求的得满分；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或存在缺陷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5 |
|  | **工程设备投入方案评价**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符合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得满分；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或存在缺陷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5 |
|  | **应急预案评价**  方案明确、可行、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的得满分；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或存在缺陷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5 |
|  | **成品保护方案评价**  方案明确、可行、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的得满分；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或存在缺陷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5 |
|  | **人员配置方案评价**  供应商提供的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情况，包括提供的人员配置数量、结构、专业等满足本工程的施工要求的得满分；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或存在缺陷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5 |
|  | **项目经理评价**   1. 承诺到位率90%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有效证明文件：**   1. 承诺书 2. 合同复制件（须能体现项目经理信息，否则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
|  | 节能环保产品评价   1. 所选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得1分。 2. 所选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得1分。   **有效证明文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对应的品目清单截图，否则不得分。 | 2 |
|  | **管理体系评价**   1.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有效证明文件：**有效体系认证证书复制件。 | 3 |
|  | **以往业绩评价**  往年具有类似项目成交案例，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5分。  **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复制件 | 5 |
|  | **报价评价**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权值为30%；  （2）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评标价）×价格权值×100； | 30 |
| 合计 | | 100 |

* + 1.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且通过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报价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成交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4. 仅提交非纸质响应文件文件或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采用活页装订环、卡条、压条、抽杆夹、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的；
5. 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6. 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磋商响应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7.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拒绝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错误修正原则进行修正的；
8. 磋商响应报价具有选择性，磋商文件开启记录载明的报价与响应文件承诺价格不一致且拒绝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订的；
9.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响应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格式文本要求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11.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
12.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磋商响应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1. 报价文件评分

磋商小组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磋商，磋商细则如下

* + - 1. 磋商响应价格的合理性审查

1. 分析磋商响应价格是否合理，磋商响应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
2. 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磋商响应人在磋商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 1. 报价分计算方法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权值为30%；

（2）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评标价）×价格权值×100。

* + - 1. 报价文件的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文件开启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文件开启一览表为准（完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除外，磋商文件开启一览表中所列的完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与商务技术文件中商务响应表所列的对应内容不一致时，以商务技术文件中商务响应表所列内容为准进行修正）；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文件开启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 +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得分，最后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毕后，评审委员会将按磋商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本项目如存在多个标项且采购文件“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兼投不兼中”的，表明本项目因实施时间较长，实施团队人员配置要求较高，服务内容较多且程序复杂等原因，单个供应商无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故磋商响应人可以选择一个或者多个标项投报，但仅能获得一个标项的成交候选人资格，磋商顺序按标项序号顺序进行，即标项一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将不再作为后续标项的成交候选人，后续标项同此操作。**

* + 1. 评标结果修改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结果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磋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 1. 起草、签署评标报告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起草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磋商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通过询标的方式要求磋商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磋商响应人澄清、说明时间不超过30分钟。
2. 磋商响应人的澄清、说明应当及时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响应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响应文件要求提供正、副本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文件、电子文件时，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1. 重新磋商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磋商，重新磋商改变评标结果的，将书面报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磋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 磋商过程中的特别规定
      1. 串通磋商响应的认定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被视为串通磋商响应的：

1. 不同磋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磋商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磋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磋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磋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磋商响应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响应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响应人的合法权益。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人有上述串通磋商响应情形的，磋商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 磋商响应人违法等重大事项的处理

磋商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无效且将响应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 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重大违法记录、利害关系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2. 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磋商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磋商响应人合法权益的；
3. 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4. 其他严重干扰磋商秩序的行为的。
   * 1. 磋商中合格磋商响应人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若在磋商过程中出现有效磋商响应人不足三家的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 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 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1. 废标适用情形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1. 格式文本使用说明
2. 磋商响应人应当认真阅读格式文本的所有内容，因误读、漏读等磋商响应人原因导致填写错误影响资格或符合性审查结果的，视为磋商响应人弄虚作假谋取成交；
3. 本章有提供格式文本的，磋商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应按格式编制和签署，除另有说明外不得改变格式文本内容，否则该项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 本章未提供格式文本的，磋商响应人可自行拟定格式，并参照格式文本签署；
5. 格式文本要求提供材料证明的，磋商响应人应当随文本附上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6. 本章格式文本标题前的序号仅代表其在本章的序号，磋商响应人编制时应替换为响应文件中的序号；
7. “【】”符号内容属于说明内容，编制时应当删除（连同符号“【】”）；
8.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或示例内容，编制时应当删除，斜体字外如有“（）”应当一并删除，磋商响应人填写应当使用正体填写实际内容；
9. 项目若有多个标项的，磋商响应人应当在项目名称后标注具体标项序号及标项名称。单一标项项目“标项序号：”及“标项名称：”可删除。
   1. 符合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西溪院区办公楼辅楼平房修缮项目（项目编号：ZQ241201ZF）*标项序号：…标项名称：…*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磋商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如为联合体磋商响应，联合体双方均应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一般资格条件，文首“我方”应改为“我方与（供应商全称）”】

* 1. **磋商响应函**

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西溪院区办公楼辅楼平房修缮项目（项目编号：ZQ241201ZF）*标项序号：…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为此：

1.我方承诺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填确切数字*天，本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根据资格文件目录内容如实填写*

2.2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商务技术文件目录内容如实填写*

2.3报价文件

*根据报价文件目录内容如实填写*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有：*如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企业在此处逐一罗列填写（不论是否知晓其参与本项目），否则填“无”*；

5.我方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类型采购活动的情形；

6.*如实填写“我方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合同，未再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或“我方与（供应商全称）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未再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我方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8.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8.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手续，并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8.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8.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9.其他补充说明:*如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在此处填写，否则填“无”*。

我方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磋商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姓名）*为我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手机：）。

特此证明。

磋商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本格式文本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磋商响应人参加磋商响应】

* 1. 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西溪院区办公楼辅楼平房修缮项目（项目编号：ZQ241201ZF）*标项序号：…标项名称：…*政府采购磋商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磋商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2.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联合体磋商响应使用以下落款，并附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否则删除下例落款】

联合体成员1名称（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1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联合体成员2名称（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2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

日期：年月日

【本格式文本适用于由授权代表代表磋商响应人磋商响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磋商响应人参加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 1.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西溪院区办公楼辅楼平房修缮项目（项目编号：ZQ241201ZF）*标项序号：…标项名称：…*磋商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磋商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四、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磋商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1名称(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2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或者磋商响应人不以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1. 分包意向协议

*（磋商响应人名称）*若成为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西溪院区办公楼辅楼平房修缮项目（项目编号：ZQ241201ZF）*标项序号：…标项名称：…*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磋商响应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磋商响应人名称）*将*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分包供应商1名称）*，该供应商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承诺不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三、质量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

磋商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磋商响应人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1. 初次报价表

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磋商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磋商文件开启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西溪院区办公楼辅楼平房修缮项目（项目编号：ZQ241201ZF）*标项序号：…标项名称：…*的实施。

**磋商文件开启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西溪院区办公楼辅楼平房修缮项目 |
| 磋商响应报价  （总价，元） | （人民币，小写）： |
| （人民币，大写）： |
| 备注 | *没有可不填* |

磋商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磋商响应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磋商响应无效。
2. 投报多个标项的应当按对应标项分别编制本表。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磋商响应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磋商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磋商文件开启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磋商响应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 1. 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厂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投标（推荐）品牌厂家或同档次及以上** | **选定品牌** |
| 1 | 钢材 | 沙钢、永钢、马钢、中天、西城或同档次及以上 |  |
| 2 | 瓷砖 | 诺贝尔、冠军、斯米克、亚细亚、东鹏或同档次及以上 |  |
| 3 | 木门 | 重庆美心、浙江金迪、升佳、TaTa、盼盼或相当于 |  |
| 4 | 石膏板 | 拉法基、可耐福、龙牌、兔宝宝、千年舟或同档次及以上 |  |
| 5 | 细木工板、阻燃板等板材料 | 千年舟、莫干山、兔宝宝、多玛、美心或同档次及以上 |  |
| 6 | 卫生间隔断 | 富美家、千思板、福德曼、威盛亚、坚朗或同档次及以上 |  |
| 7 | JDG管 | 萧通、利达、天一、武陵源、丰浩或同档次及以上 |  |
| 8 | 灯具、光源 | 欧司朗、飞利浦、雷士、三雄极光、欧普或同档次及以上 |  |
| 9 | 卫生洁具 | TOTO、美标、科勒、HCG、东鹏或同档次及以上 |  |

注：1、投标人选定生产厂或品牌【必须填报，且只能填一个（选择“ 同档次及以上”的，应写明所选的生 产厂或品牌）】

2、招标人未对招标材料（设备）推荐厂家或品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选址中档或以上的生产厂家或品牌。

3、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

4、所投品牌需送样由甲方确认，必须为正厂正品 。

磋商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年月日

* 1.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磋商响应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磋商响应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商务包括……等等，填写说明等等

磋商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